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鱷魚恤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或緊隨將於同日在同一地點舉行之本公司之應屆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九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普通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及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且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限制規限(「股份合併」)；

- (ii) 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相關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獲合併處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或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購回（及倘認為適當，則註銷）；及
- (i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或完成與股份合併有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該等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鱷魚恤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焯珊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本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之通函（「**通函**」）附奉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 (2) 填妥及妥為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方為有效，若未能依時交回有關文件，代表委任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已撤銷論。
- 登記處之聯絡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登記處之辦事處登記。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無異。然而，倘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僅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本通告內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6) 倘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順延。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ocodile.com.hk)登載公佈，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除下或取消，則於情況許可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決定出席者，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林煒珊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林建康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周炳朝先生、林淑瑩女士及林孝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賢先生（副主席）、馮卓能先生及胡勁恒先生。